

证券代码：831421

证券简称：ST 天富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 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否

执行法院：四会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0）粤 1284 民初 3786 号

立案时间：2022 年 2 月 28 日

案号：（2022）粤 1284 执 784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四会市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2 年 5 月 24 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郭振清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0）粤 2071 民初 3839 号

立案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9 日

案号：（2022）粤 2071 执 1351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2 年 3 月 31 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郭振清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0）粤 2071 民初 3353 号

立案时间：2022 年 2 月 7 日

案号：（2022）粤 2071 执 2280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2 年 3 月 31 日

## 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- 1：被告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，向原告广东容邦电气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5500 元以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（逾期付款利息以 35500 元为本金，按年利率 5.775 标准计算，至所欠货款付清之日止）。
- 2：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款项 2000000 元及利息、逾期利息 623014 元；支付加倍债务利息 300821 元；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；案件受理费 27784 元；暂合计 3051619 元。
- 3：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 2000000 元、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1255890.56 元、违约金 100000 元、案件受理费 27824 元；以上暂合计 3383714.56 元。

### 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以上案件均未全部履行完成。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上述事项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，公司将尽快积极协调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郭振清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，已积极努力与申请人沟通解决问题，争取尽快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消除负面影响。公司目前暂无合适人选接替郭振清先生担任公司上述职务，从而未能完成改选或另聘。

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，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，将尽快支付案件剩余款项，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。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宜，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，同时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。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30日